

临沂市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12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1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缴入国库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挂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摩托车														
			临时号牌														
			机动车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人证工本费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③驾驶人证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人证工本费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人证工本费																	
二	2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企业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13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国土资源部令53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国土资源部令53号,第二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城市房地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		
			(1)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